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副校長 俊秀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積極爭取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春季班招生。

二、經客委會協調三校，本校以客家文物之蒐集及鑑定為主。

三、八甲校區之建築設計以創意發明為導向。

參、業務報告（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網路及電腦使用費之收取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於每學年註冊時向新生收取網路及電腦使用費，採一次收齊各學年使用費之方式收費。

二、因經常有學生質疑本收費，故教務處乃專案行文請示教育部，經教育部函示如附件。

建議辦法：

一、建請資訊中心修正網路及電腦使用收取辦法，依公平交易原則，採分學期收費之方式收取本使用費。

二、或以調高學雜費之方式，將本使用費納入學雜費，廢除本使用費之收取。

決議：請資訊中心訂定辦法後提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
說明：為落實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的理念而訂定。

建議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衡酌實際需求，針對本校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辦理方式及補助費重新規範。

建議辦法：

- 一、行政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另「國立聯合大學同仁小型郊遊活動實施要點」自本要點通過後同時廢止。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職員職務須（不須）具備英語資格案。
說明：

- 一、本校職員職務須（不須）具備英語資格調查統計如附件六。
- 二、職員職務須（不須）具備英語資格調查表均經當事人及主管簽章。

決議：

- 一、各處、室、系所等單位應至少一位具備英語溝通能力者。
- 二、徵選約聘僱人員時，英語能力應列入考量。
- 三、辦理同仁英語升級計畫。

柒、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為落實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的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服務對象

本校校友及苗栗縣市年滿 18 歲之民眾。

三、 申請辦法

(一) 校友經校友會確認身份後，直接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二) 民眾憑身分證，直接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四、 收費標準

(一) 校友：繳交校友會費者即可免費使用。

(二) 民眾：繳交保證金二千元及年費五百元，保證金於屆期並還清圖書時檢據並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

(三) 中途解約並還清圖書時，保證金檢據並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不退年費。

五、 借閱及賠償辦法

依照：(一)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二)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賠償規則 辦理。

六、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92 年 12 月 30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大學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增廣見識聽聞、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休閒旅遊活動之規範事項如下：

(一) 參加對象：本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全職工讀生、臨時人員等）及退休人員，並得攜眷（限配偶及直系血親）隨行。

(二) 組團方式：由各學院、系（所）、非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單獨或聯合組成團隊。每團隊至少包括現職教職員工十人以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領隊。申辦活動須以團隊名義行之，且每團隊每年僅得就一日、二日、三日活動中擇一辦理一次。

(三) 舉辦時間：利用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如採三日活動，應以寒暑休、休假或慰勞假登記為宜，惟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四) 活動行程：活動行程僅限於國內，分為一日、二日、三日活動三種。

(五) 經費補助：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每年僅得就一日、二日、三日活動中擇一申請補助一次。補助標準為一日一、〇〇〇元、二日一、八〇〇元、三日二、四〇〇元。另按日發給領隊酬勞費五〇〇元。

三、申辦活動時，須先填具活動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經由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後為之。活動後十五日內領隊應檢齊上開經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連同原始憑證單據，辦理結報。如有實際需要，活動前得預借應予補助之經費。

四、舉辦活動應特別注意安全事宜，並辦妥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